

**关于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
及支付发行费用的
鉴证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

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

1-4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 鉴证报告

致同专字（2024）第 110A018740 号

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汽解放）截至 2024 年 10 月 25 日《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编制《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一汽解放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的基础上对一汽解放编制的《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发表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合理确信上述《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不存在重大错报。在审核工作中，我们结合一汽解放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经审核，我们认为，一汽解放的《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已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编制，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反映了截至 2024 年 10 月 10 日止一汽解放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本报告仅供一汽解放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不适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110101560013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东敏
110101560134

中国·北京

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五日

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

专项说明

一、募集资金的数额和到位时间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972号）文批准，并经深证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向9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98,507,462.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6.70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99,999,995.40元，扣除承销费84,905.66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1,999,915,089.74元，已由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10月10日汇入本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汽车城支行07-191901040021873账户内，另扣减审计费、律师费等其他发行费用2,101,693.70元后，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97,813,396.04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致同验字（2024）第110C000357号《验资报告》。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暨上市公告书中对募集资金投向承诺情况

根据《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本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原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故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总项目名称	子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总投资金额	调整前募集资金拟使用金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拟使用金额
新能源智能网联及整车综合研发能力提升项目	一汽解放商用车 2022 年度新能源智能网联研发能力提升项目	11,199.85	9,244.13	5,945.96
	一汽解放商用车开发院 2023 年度电控系统开发验证能力提升项目	3,838.00	3,838.00	3,048.26
	一汽解放青岛基地研发能力提升项目	69,136.20	39,136.20	39,136.20
	一汽解放无锡研发基地建设项目	42,354.67	32,354.67	7,529.65
项目小计		126,528.72	84,573.00	55,660.07
整车产线升级建设项目	一汽解放青岛整车事业部轻型车车架等业务整合及技术升级项目	23,692.64	23,592.64	12,875.40
	一汽解放青岛整车事业部即墨工厂薄板冲压产能扩建项目	19,800.00	9,393.45	6,876.85
	一汽解放青岛整车事业部驾驶室涂装线环保技术升级项目	7,980.00	7,980.00	1,473.85
	项目小计		51,472.64	40,966.09
动力总成产线升级建设项目	一汽解放传动事业部集成式重型 AMT 变速箱技术改造项目	89,800.00	73,974.46	40,306.10
	一汽解放传动事业部车桥基地建设项目暨重型换代桥技术升级(一期)	98,986.00	43,841.67	17,637.86
	新 13L 与 M 系列发动机共线技术改造项目	66,778.00	8,278.00	8,278.00
	一汽解放动力总成事业部重型 MT 变速箱总成生产准备项目	8,348.00	8,298.00	1,738.81
项目小计		263,912.00	134,392.13	67,960.77
补充流动资金		111,399.09	111,399.09	54,934.40
合计		553,312.45	371,330.31	199,781.34

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一)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自 2023 年 6 月 19 日至 2024 年 10 月 10 日，本公司已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 161,975.94 万元，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金额为 125,161.7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总项目名称	子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使用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本次拟置换金额
新能源智能网联及整车综合研发能力提升项目	一汽解放商用车 2022 年度新能源智能网联研发能力提升项目	5,945.96	5,604.47	5,604.47
	一汽解放商用车开发院 2023 年度电控系统开发验证能力提升项目	3,048.26	677.39	677.39
	一汽解放青岛基地研发能力提升项目	39,136.20	35,723.00	35,723.00
	一汽解放无锡研发基地建设项目	7,529.65	8,683.38	7,529.65
项目小计		55,660.07	50,688.24	49,534.51
整车产线升级建设项目	一汽解放青岛整车事业部轻型车车架等业务整合及技术升级项目	12,875.40	12,875.40	12,875.40
	一汽解放青岛整车事业部即墨工厂薄板冲压产能扩建项目	6,876.85	6,876.85	6,876.85
	一汽解放青岛整车事业部驾驶室涂装线环保技术升级项目	1,473.85	1,473.85	1,473.85
项目小计		21,226.10	21,226.10	21,226.10
动力总成产线升级建设项目	一汽解放传动事业部集成式重型 AMT 变速箱技术改造项目	40,306.10	35,306.10	33,275.96
	一汽解放传动事业部车桥基地建设项目暨重型换代桥技术升级（一期）	17,637.86	13,348.19	11,123.58
	新 13L 与 M 系列发动机共线技术改造项目	8,278.00	39,668.50	8,278.00
	一汽解放动力总成事业部重型 MT 变速箱总成生产准备项目	1,738.81	1,738.81	1,723.62
项目小计		67,960.77	90,061.60	54,401.16
补充流动资金		54,934.40		
合计		199,781.34	161,975.94	125,161.77

上述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国家和地方有权审批机关备案。

（二）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本公司本次发行的各项发行费用总额为 218.66 万元（不含增值税），其中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为 75.33 万元（不含增值税），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金额为 75.3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发行费用总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本次拟置换金额
承销保荐费	8.49		
法律服务费	84.91		
审计验资费	47.17	47.17	47.17
印花税	49.93		
其他费用	28.16	28.16	28.16
合计	218.66	75.33	75.33

四、置换募投资金的实施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本公司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将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以及取得监事会、保荐人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实施。





姓名: 吴松林
 Full name: 吴松林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9-02-04
 Date of birth: 1979-02-04
 工作单位: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412821790204251
 Identity card No.: 41282179020425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1560013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560013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Beijing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2年12月11日
Date of Issuance: 2012年12月11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ear / Month / Day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ear / Month / Day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ear / Month / Day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ear / Month / Day



姓名: 吴松林
证书编号: 11010156001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ear / Month / Day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ear / Month / Day

注意事项

- 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 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 不得转让、涂改。
- 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 应将本证书报经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本证书遗失时, 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 登报声明作废后, 办理补办手续。

NOTES

-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年 月 日
Year / Month / Day

年 月 日
Year / Month / Day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杨东敏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8-08-1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30683198808153327
Identity card No.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y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y



姓名: 杨东敏
证书编号: 110101560134

本证书自检验合格之日起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事务所
CPAs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y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y

事务所
CPAs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y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y



杨东敏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560134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4 10 1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y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y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y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y

注意事项

1. 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应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2. 本证书只限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3. 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4. 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办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证书序号: 0014469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 复印无效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李惠琦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56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2月13日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此件仅供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营业执照

(副本) (2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92345655N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惠琦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5535 万元
成立日期 2011 年 12 月 22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



登记机关

2024 年 10 月 15 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